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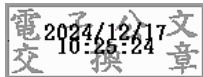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02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2028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
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
權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
11310021872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12/17 10:41



1130006493

有附件